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761號

聲 請 人 紀 淳 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，業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將該遺失之系爭股票宣告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因遺失系爭股票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6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而該公示催告係於112年9月14日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2月14日屆滿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至遲應於113年3月14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方為適法，然其俟至113年12月1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欲仍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期限向法院聲請公告，及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6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6NX0406169 2		554	
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6NX0417981 8		982	